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21〕7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 部分就业创业类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下述规定日期。文件中有关内容如现行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延长有效期 |
|----|--|----------------|----------------|
| 1 |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失业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 沪劳保就发(1999)17号 |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5日 |
| 2 |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若干意见 | 沪劳保就(2007)26号 |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5日 |
| 3 | 上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人员开展特殊援助的实施意见 | 沪劳保就发(2006)19号 |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5日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